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
兵役證明切結書

本人 報考學士後醫學系(甲組乙組)，並符合貴校簡章規定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報考資格，懇請准允先行報名。茲保證於115年7月31日(含)前，完成補繳驗貴校規定之兵役證明文件正本(符合簡章規定115年7月31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書或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證明)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已入學，同意貴校撤銷本人學籍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